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0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开勒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7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3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50,62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4,949,828.9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3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09,171.05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371股,包销金额为809,171.0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8%。

2021年9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2315744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兰环保
(二)股票代码:30085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909.4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48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永贵
联系电话:0755-26095276
传真号码:0755-267031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月坛金融商务中心7号楼18层1801-01单元
联系人:战晓辉、秦洪波、徐秋鸣
电话:010-57058349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35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下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54.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53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地海洋”股票53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申购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项目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T+1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5,249,405个,有效申购股数为66,115,307.500股,配号总数为132,230,615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22306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2,346,42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378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8167700%,有效申购倍数为97,237,581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2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西南证券和国都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4,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凯盛新材”股票1,1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9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瀚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88号文予以注册。《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准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投资者报价价格在2021年9月1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收盘平均市盈率为48.18(截至2021年9月14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36.47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收盘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14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1年9月1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9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88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提前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4、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6日(周四)上午9:00-12:00;

发行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星华反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23号。《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准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61.46元/股,投资者报价价格在T日(2021年9月1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收盘平均市盈率为48.18(截至2021年9月14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为61.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42.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收盘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9月1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9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23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申购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项目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T+1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有效申购户数为15,255,1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86,315,000股,配号总数为241,724,63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17246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01,95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3608736%,申购倍数为5,165,0562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T+1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放弃认购股数合计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256%,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发行。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的方式进行,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13.00元/股
发行日期	2021年9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工业园东业路福园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5-889328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弘意国际中心17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57753;18701815963

发行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63.4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事利”,股票代码为“30106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下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63.43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3432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1.17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169.43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5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28.33%。

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88,470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5.457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3,98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3,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595071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鼎信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9号资管计划”)。截至2021年9月3日(T-4日),鼎信19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336.3432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1,762,438368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鼎信19号资管计划	336.3432	1,762,438368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607,54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543,530.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45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2,909.4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39,88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1,953,013.1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